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u>學位學程</u>）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u>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九條</u>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u>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u>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院未來組織調整結果。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及審查項目，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外，尚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學院各系（所、<u>學位學程</u>）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名冊乙份。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書影本、自述之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三）教師升等申請人<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u>（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p>	<p>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及審查項目，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外，尚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學院各系（所）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名冊乙份。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書影本、自述之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三）教師升等申請人<u>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u>（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一、配合本院未來組織調整結果。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暨著作表乙式五份,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曾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p> <p>(四)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查結果(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之審查結果)。</p> <p>(五)各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推薦之十至十四位著作審查人名單。</p> <p>(六)教師升等申請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者)。</p> <p>二、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外審結果及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說明之機會。</p> <p>三、院長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之各項資料與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及意見,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暨著作表乙式五份,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曾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p> <p>(四)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之審查結果)。</p> <p>(五)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十至十四位著作審查人名單。</p> <p>(六)教師升等申請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者)。</p> <p>二、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外審結果及系(所)教評會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說明之機會。</p> <p>三、院長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之各項資料與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及意見,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四條 屬藝術類科教師者,亦得以</p>	<p>第四條 屬藝術類科教師者,亦得以</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p>

<p>作品、展演、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u>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u>。</p> <p><u>所提</u>著作（<u>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所出版或發表者</u>；<u>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作品、展演、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評審標準悉依部頒「<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u>」及新制審查表格辦理之。</p> <p><u>代表</u>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者</u>；<u>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須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由院長就各系（<u>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推薦之十至十四位著作審查人名單中參酌圈定。</p> <p>以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送審者，<u>均</u>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u>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u>；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須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由院長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十至十四位著作審查人名單中參酌圈定。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u>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u></p> <p>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一、配合本院未來組織調整結果。</p> <p>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p>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升等評審項目：

(一) 研究：

1. 送審著作中，升教授者至少應提交三篇以上，升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提交二篇以上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  
(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
2.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 教學：

以不超越各系（所、學位學程）評分百分之二十之上下限為原則，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升等評審項目：

(一) 研究：

1. 送審著作中，升教授者至少應提交3篇以上，升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提交2篇以上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
2.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 教學：

以不超越各系（所）評分百分之二十之上下限為原則，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滿

一、配合本院未來組織調整結果。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3條及第13之1條規定辦理。

數（滿分為一百分）依所佔比例換算之總分數為準。評審項目包括：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以不超越各系（所、學位學程）評分百分之二十之上下限為原則，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滿分為一百分）依所佔比例換算之總分數為準。評審項目包括：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各項目通過門檻：

(一) 研究項目：

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

分為100分）依所佔比例換算之總分數為準。評審項目包括：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以不超越各系（所）評分百分之二十之上下限為原則，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滿分為100分）依所佔比例換算之總分數為準。評審項目包括：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各項目通過門檻：

(一) 研究項目：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

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四)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三、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各自學門領域範圍內，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

~~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四)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三、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各系(所)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所)依其各自學門領域範圍內，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

<p>第七條 本學院各系（所、<u>學位學程</u>）辦理專任、兼任教師之聘任等級、初聘、續聘、聘期、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項審查之複審，須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始為通過。</p>	<p>第七條 本學院各系（所）辦理專任、兼任教師之聘任等級、初聘、續聘、聘期、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項審查之複審，須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始為通過。</p>	<p>配合本院未來組織調整結果。</p>
<p>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應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就課程需要，徵詢當事人意願，並經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通過後，備齊各表件提送<u>院教評</u>會複審。</p>	<p>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應由各系（所）就課程需要，徵詢當事人意願，並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備齊各表件提送<u>本會</u>複審。</p>	<p>一、配合本院未來組織調整結果。 二、修正委員會名稱。</p>